

付新勇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村乡人民政府的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村乡人民政府西王什冀鲁豫区党委成立旧址纪念馆文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村乡人民政府西王什冀鲁豫区党委成立旧址纪念馆文化服务项目，属于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龙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龙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投标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